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3-05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市场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利安隆股票4,052,36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29,619,667股的1.76%，成交金额为160,083,870.79元，成交均价为39.50元/股。（注：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1,33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8.31%;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14,678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91.69%。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李海平	董事长	240	1.50%
2	孙春光	董事	120	0.75%
3	毕作鹏	董事	150	0.94%
4	孙艾田	董事	120	0.75%
5	谢金桃	董事	120	0.75%
6	毕红艳	董事	120	0.75%
7	韩伯睿	董事	120	0.75%
8	丁欢	监事	100	0.62%
9	范晓鹏	监事	120	0.75%
10	叶强	监事	120	0.75%
小计			1,330	8.31%
其他员工(合计598人)			14,678	91.69%
合计			16,008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成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8,500万元,拟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以质押股票、提交保证金的方式代员工持股计划履行追加担保物义务,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况。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平先生控制的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孙艾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谢金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山南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股东韩伯睿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